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变更虹桥机场东片区土地及建筑物处置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普通会议审议。

2017年6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普通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投资”)是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纯国资背景,符合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参与开发主体单位的政策要求。东航投资具有房地产开发的专业资质,作为主体单位参与上海市政的整体开发,有利于实现土地价值的最大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 公司本次转让的土地为政府划拨用地,建筑物为公司不再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构筑物及绿化;实施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避免土地及建筑物的闲置浪费,也有利于兑现解决本公司2014年对外公告承诺解决的瑕疵物业事项。

4. 公司向东航投资转让虹桥机场东片区土地及建筑物之交易的转让及补偿价格,是根据交易双方认可且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资产评估值为准,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5.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